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的（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采购医用操作台及药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一：医用操作台橱柜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368万元¹，资产总额为676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项一：医用操作台橱柜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368万元，资产总额为676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项一：医用操作台橱柜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368万元，资产总额为676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项一：医用操作台橱柜4，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368万元，资产总额为676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项一：实验室操作台1（放检验器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368万元，资产总额为676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项一：实验室操作台2（放检验器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368万元，资产总额为676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项一：医用操作台橱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368万元，资产总额为676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项一：实验室操作台（放全自动免疫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圣力



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368万元，资产总额为676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标项一：实验室操作台（放生化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368万元，资产总额为676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标项一：医用操作台橱柜 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368万元，资产总额为676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标项一：医用操作台橱柜 6，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368万元，资产总额为676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标项一：医用操作台橱柜 7，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368万元，资产总额为676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标项一：医用操作台橱柜 8，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368万元，资产总额为676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标项一：医用操作台橱柜 9，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368万元，资产总额为676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标项一：医用洗手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368万元，资产总额为676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标项一：拖把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368万元，资产总额为676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的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采购医用操作台及药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采购医用操作台及药柜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6346万元¹，资产总额为101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